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朱雅瑄

代　理　人　謝幸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
代　理　人　吳金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理　由
一、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。又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1項、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於民國109年1月17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有前開裁定書一份附卷可稽。次查，債務人名下之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新臺幣23,081元，經債務人於109年6月17日提出等值現金解繳到院，後於109年7月30日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送達予債權人、債務人及於同年8月3日公告在案，債權人及債務人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有本院函及公告、公所公告及送達證書、發款通知書各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